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新财农〔2019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 1—12 月新会区动物防疫 疫苗经费镇（街）负担部分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、区）财政局（分局、所）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对各镇（街、区）2018 年 1—12 月领取疫苗的统计，现将我区动物防疫疫苗镇级负担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相关政策，我区需强制免疫的疫苗经费（如猪蓝耳病疫苗、口蹄疫苗、禽流感疫苗、猪瘟疫苗等）按实际领取的疫苗计算，由区、镇两级财政依据区政府《印发新会区 2016—2018 年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府〔2016〕1 号）规定的比例分担，在各镇（街、区）税收分成款中扣减，并由区财政直接支付至江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

中心。

二、各镇（街、区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畜牧）要做好疫苗分发的登记工作，并留档备查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疫苗，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农业—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专用材料购置费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 1—12 月新会区动物防疫疫苗经费镇（街）
负担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
